

江阴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1	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	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	特困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48号）；《无锡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社会救助办法的通知》（锡政规〔2015〕1号）	市民政局
2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具有本市市区户籍，实际居住在本市市区范围内的特定困难老年人家庭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具有本市市区户籍、实际居住在本市范围内、符合相关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	《江阴市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实施办法》（澄政办发〔2019〕21号）	市民政局
3		特困、低保、特困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紧急救援、法律援助、社会救助、慈善帮扶、志愿服务、其他养老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	60周岁（含）以上、70周岁以下老年人，其本人每月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发10%的保障金；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其本人每月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发20%的保障金。	《关于印发〈江阴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澄民字〔2013〕39号）	市民政局
4		特困、低保、特困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紧急救援、法律援助、社会救助、慈善帮扶、志愿服务、其他养老服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号）	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5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	居家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探访与帮扶服务。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空巢独居老人关爱工作的通知》（苏民老龄〔2016〕3号）；《关于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的实施方案》（锡卫家庭〔201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澄民字〔2019〕78号）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符合一定条件的特困、低保、计划生育特殊困难、经认定有改造需求的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	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对符合相关规定的老年人家庭按每户不超过6000元的补助标准，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64号）；《江阴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实施办法（试行）》（澄民字〔2019〕54号）	市民政局
7	老年人福利	尊老金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本地户籍8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80—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300元。	《关于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苏民福〔2011〕6号、苏财社〔2011〕47号）；关于印发《江阴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尊老金”发放实施办法》（澄民字〔2012〕6号）	市民政局
8		健康管理服务	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常住居民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提供健康管理、医养结合、健康评估、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医改办发〔2016〕1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9	老年人福利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于长期驻外及因病经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诊断需转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的老年人,可申请办理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异地就医的老年人就医时按参保地政策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相应的结算清单。应该由个人负担的部分,由个人按规定结清;应该由个人帐户及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代为结算。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号)	市医疗保障局
10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免费培训,向家庭成员普及照料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的护理知识和技能。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64号)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老年人优待	进入文化旅游设施	60至69周岁老年人	对进入长泾古镇、徐霞客故居、赞园、军博馆等景区实行半价优惠。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号)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12		进入公共体育健身场所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进入长泾古镇、徐霞客故居、赞园、军博馆等景区实行免费政策。		
13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政府主办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优惠开放。		
14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60至69周岁老年人	本人刷老年卡,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享受优惠。		
15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本人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刷高龄卡免费乘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号)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16	老年人优待	户口迁移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号)	市公安局
17		公证服务	70周岁至79周岁老年人	针对申办死亡遗嘱公证的老年人,减免一半公证费。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号)	市司法局
18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针对申办死亡遗嘱公证的老年人,免除公证费。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号)	
19		法律诉讼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1号)	市人民法院